

# 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

##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NRZB-2023-012（05）

工程名称： 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第五标段

建设单位：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湖南华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 合同协议书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项目名称），已接受湖南华通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三年）（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

(小写): ¥3605113.88 元 , 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唐伟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以上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正本 肆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